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29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碧鴻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438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蔡碧鴻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之巧克力壹包（含包裝袋，驗餘淨重拾點壹柒零壹公克）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如下補充及更正之部分外，餘犯罪事實及證據胥同於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茲予引用：

（一）應補充扣案之大麻巧克力包1包原毛重12.3625公克，淨重10.4268公克，因鑑驗取用0.2567公克耗盡，有臺北榮民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可憑，因之，驗餘淨重當僅有10.1701公克，應予敘明。

（二）證據部分補充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台北濫用藥物檢驗報告、被告蔡碧鴻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01 (二) 爰審酌被告無視於政府禁令，非法持有第二級毒品四氫大  
02 麻酚，助長毒品風氣，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  
03 承犯行，堪認尚具悔意，併參酌被告之素行、智識程度、  
04 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5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三、沒收部分：

07 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  
08 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09 扣案之大麻巧克力包1包（淨重10.4268公克，驗餘淨重10.1  
10 701公克），經送檢結果，檢出四氫大麻酚成分，有臺北榮  
11 民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09頁），依前  
12 開規定，應予宣告沒收銷燬。至包裝袋因與其上所殘留之毒  
13 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一併依  
14 上開規定沒收銷燬之。至扣案之手機2支，則無證據可憑認  
15 與被告之本件犯行有關，於本案自不得諭知沒收。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  
17 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9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許自瑋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2 繕本）。

23 書記官 韓宜姝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

27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28 以下罰金。

29 附件：

3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1 113年度偵字第25438號

01 被 告 蔡碧鴻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市○鎮區○○里0鄰○○路000  
03 巷00弄00號  
04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11樓  
05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06 中）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  
09 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蔡碧鴻明知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  
12 未經許可不得持有。詎蔡碧鴻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  
13 意，於民國113年2月25日，在桃園市中壢區世紀廣場，向某  
14 真實姓名不詳之人，以新臺幣購買愷他命1包（純質淨重未  
15 逾5公克），再接受該人所贈與含有大麻之巧克力1包。嗣蔡  
16 碧鴻經警於113年2月29日下午5時20分許，經警在桃園市中  
17 壢區松義路執行搜索，當場查獲並扣得前開含有大麻之巧克  
18 力1包（淨重10.4268公克）。

19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訊據被告蔡碧鴻對於前揭犯罪事實坦承不諱。此外，有臺北  
22 榮民總醫院出具之毒品成分鑑定書暨扣案大麻巧克力1包  
23 （淨重10.4268公克）可資佐證。綜上，被告犯嫌洵堪認  
24 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  
26 二級毒品罪嫌。扣案大麻巧克力1包（淨重10.4268公克），  
27 請依法宣告沒收之。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9 此 致

3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01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4

書 記 官 蔡長霖

05 所犯法條：

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

07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08 萬元以下罰金。

09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10 萬元以下罰金。

11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12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1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15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17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19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20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